

鑫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赣07破2号

(2023)鑫业集团破管字第4-5-3号

鑫业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鑫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鑫业集团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赣07破2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鑫业集团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鑫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规定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。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1月18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鑫业集团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是否同意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鑫业集团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3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逾期提交或者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本方案，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



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，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，对于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”

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权：已裁定无异议债权的，依法扣除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后按照法院裁定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照申报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，不予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67 户，表决权金额为 625,069,231.46 元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2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剩余 46 户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67	57	85.07%	625,069,231.46	605,960,832.50	96.94%

五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鑫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敏芝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450865785、18825420543

驻场办公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金凤东路和信广场B栋801室

律所注册地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